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救助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376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9 日以因車禍導致腰椎受傷無法工作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376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市市民急難救助乙案……說明：一、……經查臺端前於 95 年 3 月 2 日方向信義區公所申請並獲 2,000 元救助在案，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 4 條（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救助者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因臺端本次申請距上次申請之期間未至 2 個月，不符上揭規定，故歉難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9 日及 6 月 2 日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第 23 條規定：「前 2 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本救助金申請人或發放對象如左：（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因患病、死亡、遭遇意外、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難者。（二）本市市民在他縣（市）獲得職業缺乏旅費，無法前往報到者。（三）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缺乏旅費，無法返鄉者。（四）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第 3 點規定：「申請救助金應檢具左列文件向規定核發機關申請：（一）申請書。（二）身分

證或戶口名簿。（三）傷病者應加附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診斷書；死者應加附死亡證明文件；前往他縣（市）就業者，應加附有關證明文件。」第 4 點規定：「救助金核發金額及次數依左列規定：（一）救助金核發金額依本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辦理。（二）依 2 之（1）規定申請救助者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依 2 之（2）、（3）申請救助者，以每 6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本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由本府社會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之。」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09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申請急難救助遭否准，申請閱覽卷宗又被拒絕，以致影響訴願人申請急難救助。

三、按首揭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本市市民因患病、死亡、遭遇意外、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但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經查訴願人已於 95 年 3 月 2 日向本市信義區公所申

請急難救助金，並經核准發給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在案。本件訴願人復於 95 年 3 月 29 日以車禍受傷無法工作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金，距前次之申請尚未逾 2 個月，核與前揭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不合，此有原處分機關社會福利管理系統電腦查詢畫面、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申請閱覽卷宗被拒絕，以致影響其申請急難救助乙節。經查，關於訴願人閱覽原處分機關檔案及原簽等之申請，原處分機關先分別以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293800 號函及 95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49540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申請相關資料；復以 95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409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其申請閱覽「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及「社會福利法規彙編」全文等項目均為公開資訊，請訴願人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使用，並告知訴願人本市提供市民免費上網服務之處所；及以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5494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其閱覽原處分機關關於性騷擾案閱覽檔案原簽之申請。是訴願主張其申請閱覽卷宗被拒絕乙節，尚不足採。另訴願人復於 95 年 4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金，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653400 號函核發急難救助金 3,000 元在案，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否准訴願人急難救助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 1 巷 1 號)